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張乃懿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253
傳真：02-8231-7842
電子信箱：naiy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9000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1份(109Z02D03193_109D200263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修正「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，並自109年4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7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3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主任委員 電子20020404換職記 謝 曉 星



1090003373